

提交表格时, 书记员在此盖上日期戳。

根据《家庭法》的要求, 将本通知发送给下列一个或多个机构。

仅供参考  
不得向法院提交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:

县加州高等法院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提交表格时, 法院填写案件编号。

案件编号: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## ① 受保护人

姓名: \_\_\_\_\_

## ② 被禁制人

姓名: \_\_\_\_\_

③  被禁制人没有遵守交出枪械(枪支)、枪械零部件和弹药的规定

法院发现表 ② 中所列人员违反禁制令, 拥有枪械(枪支)、枪械零部件和弹药。本表附有法院签发的禁制令的副本。

通知检察机关 (机构名称): \_\_\_\_\_

根据《家庭法》第 6389(c)(4) 条的规定发出通知。

④  未执行的逮捕令

法院认为 ② 所列人员有一个或多个未执行的逮捕令。本表附有法院签发的禁制令的副本。根据福利与机构法规第 213.5(k) 条和家庭法第 6306(e) 条的要求, 将逮捕令的通知提供给下列机构。该机构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来执行该(这些)逮捕令。

通知执法机构 (机构名称): \_\_\_\_\_

⑤  附加信息

法院已根据《福利和机构法》第 213.5(k) 条和《家庭法》第 6306 条进行了背景调查。除上述信息外, 法院还附上了背景调查中发现的以下信息。

(简要描述信息): \_\_\_\_\_

## ⑥ 本表随附纸页数(如有): \_\_\_\_\_

法官签名

日期: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法官或司法官员

## — 书记员证明 —

本人证明, 本人不是本案的当事人, 并已将不遵守枪械和弹药命令或搜查令 (JV-274表) 的真实副本发送给第 1 页所列机构:

[公章]

a.  ③中所列的检查机关。(1)  通过传真、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  专人送达

(2) (电话号码、电子邮箱地址或地址) \_\_\_\_\_

(3) 传送或送达日期: \_\_\_\_\_

b.  表④中所列的执法机构。(1)  通过传真、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  专人送达

(2) (电话号码、电子邮箱地址或地址) \_\_\_\_\_

(3) 传送或送达日期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 书记员, 签字人 \_\_\_\_\_, 助理